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股份")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汤新华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新华，其基本情况如下：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福建农学院农业经济系助教，福建农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教研室主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会计系主任等职务。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并兼任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

2、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1、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2)。

2、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2年8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年8月29日-2022年8月30日(每日9:00-11:30，13:0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

收件人：张承杰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3992010

传真：0591-8392066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汤新华

2022年8月16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所持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汤新华先生行使，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

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如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大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3、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4、委托人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8月26日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5、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会日即2022年9月1日为限。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9月1日下午2:3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9月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8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1至提案3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上述提案1至提案3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9:00至12:00，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5层证券事务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2年8月31日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邮编：3500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承杰

电话：0591-83992010

传真：0591-83920667

邮箱：fuchungroup@fuchun.com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9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提案1至提案3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9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附件三：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2年8月9日 星期二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5日 星期一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缪品章、陈苹、叶宇煌、缪福章、汤新华、苏小榕、林农云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缪品章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对激励对象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苹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以上议案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本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苹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以上议案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关联董事陈苹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以上议案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9月1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届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2年8月9日 星期二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5日 星期一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监事情况：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分别为：方晖、王晓漪、詹智勇。

8、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方晖女士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邓国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邓国顺先生邮件，获悉其于2022年8月12日将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邓国顺	否	1,0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4%	0.50%	2020年8月3日	2022年8月12日	海通证券
合计		1,0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4%	0.50%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邓国顺	26,052,030	13.00%	17,080,000	65.56%	8.52%	17,080,000	100.00%	1,459,022	16.26%

注：1、上述表格中的限售和冻结数量指的是高管锁定股。

2、上述表格中"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合计数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邓国顺先生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申请表》及邮件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40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景发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获悉徐景发先生的子女徐沛雷先生近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景发先生的子女徐沛雷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2年7月20日	买入	700	13.870	9,709.00
2022年8月12日	卖出	700	14.960	10,472.00
2022年8月15日	买入	600	16.450	9,870.0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徐沛雷先生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所获收益为763.00元(计算方法：卖出价格*卖出股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

截至本公告日，徐沛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600股(公司总股本：331,870,00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徐景发先生和徐沛雷先生核查相关情况，徐景发先生和徐沛雷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徐景发先生的子女徐沛雷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

2. 徐景发先生确认，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其亲属未充分学习、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对短线交易的买卖时点认知不清所致；本次交易是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徐景发先生本人的意见，徐景发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徐景发先生亦未告知其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上述情况发生后，徐景发先生及其亲属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了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徐景发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其亲属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 徐景发先生和徐沛雷先生承诺：今后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 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特别是加强提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亲属的强化督促和学习，提示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 徐景发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2. 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望耀晖")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382,20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90%。其中，公司现任董事谢秋林先生计划通过重望耀晖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303,30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近日，公司收到重望耀晖出具的《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重望耀晖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2,909,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8%，其中公司现任董事谢秋林先生通过重望耀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151,200股。重望耀晖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重望耀晖	集中竞价交易	2022/5/17~2022/8/15	11.06	4,302,400	0.9998
	大宗交易	2022/5/16~2022/6/23	9.83	8,606,606	2.0000
	合计	-	-	12,909,006	2.9998

重望耀晖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重望耀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所减持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9.97元/股-12.59元/股。

公司2022年5月28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重望耀晖自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股份7,919,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02%。在此期间，其中公司现任董事谢秋林先生通过重望耀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1,4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7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重望耀晖	合计持有股份	81,640,737	18.9716	68,731,731	15.97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640,737	18.9716	68,731,731	15.97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减持后，公司现任董事谢秋林先生通过重望耀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410,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73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重望耀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的情形。

2、公司股东重望耀晖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其前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股东重望耀晖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关于减持价格、减持数量承诺的情形。

4、重望耀晖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重望耀晖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重望耀晖出具的《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14: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光珠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97,073,5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4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6,664,1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58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09,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034,3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624,9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1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409,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53%。

3、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053,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4,3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053,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4,3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053,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4,2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0%；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晓静、张　婷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22]C0107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因公事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董事推选，由董事张杨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40,233,2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3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8,875,3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5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57,9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6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878,3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79%；反对35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寻静秋律师、张贵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概述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五象云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象云谷")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增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五象云谷将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二、公司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五象云谷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前次公示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五象云谷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45050160500100002065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6日